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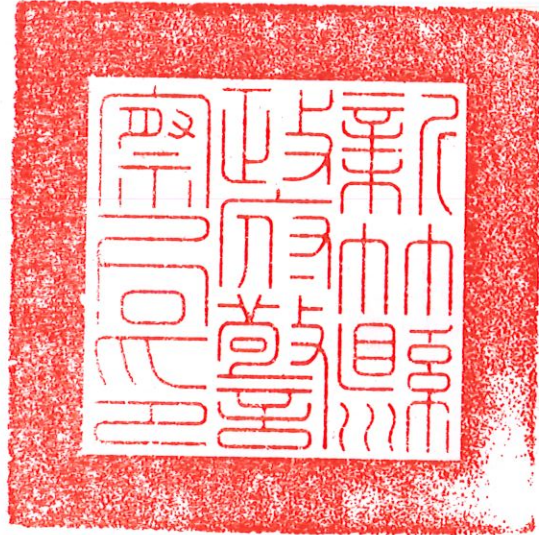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警刑字第1151308796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鄭O翔（身分證字號：A1297****6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處分書1份（本局115年6月16日竹縣警刑字第1151407342號），因其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因鄭民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上開文件無法送達，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行政處分書現由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第一組保管，本案應受送達人得隨時至該處領取，逾公告期限（20日）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林建隆